关于上海鲜和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裁定受理上海鲜和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11月24日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鲜和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李雅;联系电话:021-35312589;联系地址: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33号绿地能源大厦15楼1501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2日